

Q

₫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文章来源: 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发布时间: 2005-08-3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将其资产评估项目情况的统计分析资料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九条 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 (三) 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 (四)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 (五)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十条 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二条 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 (四)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 (五)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件1);
-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四)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 (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 (六)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 (七)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 (八)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 (七)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 (八)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九)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97

